

114 年業務報告書

**壹、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情形概述**

-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 (二)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 (四)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 二、自駕車推動策略研析-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推動及執行管理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蒐集觀察國際自動駕駛車輛運行發展趨勢。
  - (二)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修訂與應用推動。
  - (三)自駕公車應用推動規劃與發展研析。
  - (四)智慧車輛技術交流及諮詢服務。
- 三、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一)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 (二)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
  - (六)完成 8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 (七)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
  - (八)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 (九)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 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接續交通部委託本中心「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認驗證標準及執行規則之建立與管理專案工作結果，因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係屬四年期計畫，本中心將配合交通部要求，持續依照行政院所核定「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內容及相關契約與服務建議書等內容，辦理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配合辦理會計查核，以及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等相關事宜。

五、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協助導入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適用合格車型。
- (二)規劃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聯合稽查。
- (三)蒐集彙整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產情資訊。
- (四)協助辦理推動六都外任一縣市之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車輛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
- (五)協助辦理推動國道客運任一通勤路線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
- (六)協助辦理產業及社會溝通論壇或研討會、車輛業者現場訪視及考察參訪。
- (七)輔導國內電動大客車業者提供審查作業專業諮詢服務。

六、 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推動與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提供辦理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專業諮詢服務。
- (二)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
- (三)滾動檢討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各階段氫燃料電池大客車推動政策。
- (四)協助完善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供給能量。
- (五)蒐集國際間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相關法規與發展情形，並適時調和導入國內。
- (六)辦理產業及社會溝通論壇或研討會、車輛業者現場訪視及考察參訪。
- (七)辦理各項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相關行政作業及協助計畫管考事宜。
- (八)建立參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申請資料庫及審查結果揭露。

七、 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辦理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
- (二)辦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
- (三)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

八、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爭取中)

- (一)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
- (二)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
- (三)確認受評車型清單。
- (四)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
- (五)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
- (六)完成 8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
- (七)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
- (八)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
- (九)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

九、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4-115 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一)研提 TNCAP 第三版制度規章推動規劃方案
- (二)研訂及完成 TNCAP 第三版試驗及制度(運作管理及評等)規章草案

(三)更新 TNCAP 第三版網站資訊平台

(四)舉辦 TNCAP 第三版活動或研討會(視需要)

## 十、工業服務計畫

### (一)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係對進口/國產車輛於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前，執行特定車型之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實車狀態查核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審驗類別包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

另，對國產或進口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執行安全及規格符合之書面審驗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經審驗合格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書，並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請領作業。

### (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

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對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整車、系統及零組件等裝置，執行所檢具之規格技術資料、安全檢測報告及品質管制計畫書等文件審查與品質一致性之成效報告核驗及現場核驗。

### (三)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

係對現已領有牌照之使用中車輛，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登檢(變更)作業前，依需求辦理車輛後懸部分大樑變更、小型汽車附掛拖車變更審查、汽車軸組荷重及總重量變更、拖車、曳引車及兼供曳引大貨車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變更、汽車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燃料系統、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審驗、遊覽車底盤安全檢修等變更審驗作業。

### (四)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

係對檢測機構執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評鑑之作業，用以確認檢測機構之品質系統及檢測能量足以執行法規檢測，並應對取得認可之檢測機構定期辦理監督評鑑。

### (五)其他

如申請者資格電子憑證登錄、底盤車型式登錄與報告核發、安全檢測基準檢測或審查報告登錄等作業、監測實驗室管理、計程車計費表與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功能確認、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荷蘭RDW委託辦理現場核驗業務、因應新檢測基準檢測能量調查評估與相關品保作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認證作業、附載幼童之腳踏(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作業、微型電動二輪車核發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資訊作業、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動態駕駛系統安全管理審查，另配合新增法規實施對應審驗與審查等業務。

### (六)「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 督促車輛業者確實辦理所提召回改正計畫；以及查核冷卻水外溢、機油泵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三項問題所提改正對策之有效性。

2. 確保車輛依召回改正對策執行召回改正後，不再發生相同原因之故障問題。

## 貳、年度業務計畫之執行內容

| 工作項目                               | 實施內容<br>(計畫重點)                                                                                                                                                         | 預計經費需求<br>(新臺幣千元) | 實際使用經費<br>(新臺幣千元) | 備註                                                                             |
|------------------------------------|------------------------------------------------------------------------------------------------------------------------------------------------------------------------|-------------------|-------------------|--------------------------------------------------------------------------------|
|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         | 1.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br>2.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br>3.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br>4.交通部其他交辦之車輛(包括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 13,250            | 13,558            |                                                                                |
| 自駕車推動策略研析-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推動及執行管理(交通部委辦) | 1.蒐集觀察國際自動駕駛車輛運行發展趨勢。<br>2.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修訂與應用推動。<br>3.自駕公車應用推動規劃與發展研析。<br>4.智慧車輛技術交流及諮詢服務。                                                                              | 16,000            | 1,147             | 計畫期程<br>114.10~116.04<br>新增計畫                                                  |
| 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 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br>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br>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br>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br>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br>6.完成 8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br>7.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 | 150,500           | 121,863           | 計畫期程<br>113.07~114.12<br>113 年度動支<br>21,616 千元<br>(不含 5%稅<br>賦為 143,333<br>千元) |

|                                                   |                                                                                                                                                                                                                                                            |        |        |                                                    |
|---------------------------------------------------|------------------------------------------------------------------------------------------------------------------------------------------------------------------------------------------------------------------------------------------------------------|--------|--------|----------------------------------------------------|
|                                                   | <p>管理與維護。</p> <p>8.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p> <p>9.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p>                                                                                                                |        |        |                                                    |
|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 | <p>1.認證標準維護。</p> <p>2.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p> <p>3.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p> <p>4.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p> <p>5.配合辦理會計查核。</p> <p>6.配合交通部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p>                                                                                                                   | 10,450 | 1,267  | 計畫期程<br>112.04~114.08<br>112~113 年度<br>動支 9,998 千元 |
|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                                 | <p>1.協助導入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適用合格車型。</p> <p>2.規劃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聯合稽查。</p> <p>3.蒐集彙整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產情資訊。</p> <p>4.協助辦理推動六都外任一縣市之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車輛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p> <p>5.協助辦理推動國道客運任一通勤路線全面電動化之車型導入。</p> <p>6.協助辦理產業及社會溝通論壇或研討會、車輛業者現場訪視及考察參訪。</p> <p>7.輔導國內電動大客車業者提供審查作業專業諮詢服務。</p> | 24,000 | 5,658  | 計畫期程<br>113.12~115.12<br>延續計畫                      |
| 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                                        | 1.提供辦理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專業諮詢                                                                                                                                                                                                                                   | 16,000 | 16,248 | 計畫期程<br>114.08~114.12                              |

|                               |                                                                                                                                                                                                                                                                                  |        |        |                               |
|-------------------------------|----------------------------------------------------------------------------------------------------------------------------------------------------------------------------------------------------------------------------------------------------------------------------------|--------|--------|-------------------------------|
| 車示範運行計畫推動與成效檢核計畫              | <p>服務。</p> <p>2.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p> <p>3.滾動檢討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執行成效及未來各階段氫燃料電池大客車推動政策。</p> <p>4.協助完善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車輛供給能量。</p> <p>5.蒐集國際間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相關法規與發展情形，並適時調和導入國內。</p> <p>6.辦理產業及社會溝通論壇或研討會、車輛業者現場訪視及考察參訪。</p> <p>7.辦理各項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相關行政作業及協助計畫管考事宜。</p> <p>8.建立參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申請資料庫及審查結果揭露。</p> |        |        | 新增計畫                          |
| 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交通部委辦) | <p>1.辦理新技術車輛安全審驗管理研究</p> <p>2.辦理自動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調適研究</p> <p>3.推動自駕車輛法規調適相關業務</p>                                                                                                                                                                                                   | 30,000 | 5,565  | 計畫期程<br>114.06~116.12<br>新增計畫 |
|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 <p>1.小客車領牌數量統計與通知遴選車輛業者。</p> <p>2.資格審核及受評車型清單提名。</p> <p>3.確認受評車型清單。</p> <p>4.取得受評車型資訊及決定受驗車款。</p> <p>5.車輛及零組件之購置、運送及保存，以及試驗後車輛處理。</p> <p>6.完成 8 車型試驗、評等及發布其星級評等結果與辦理發布記者會。</p> <p>7.TNCAP 網站及資訊庫之管理與維護。</p>                                                                      | 0      | 24,798 |                               |

|                                           |                                                                                                                                                                                    |         |         |                               |
|-------------------------------------------|------------------------------------------------------------------------------------------------------------------------------------------------------------------------------------|---------|---------|-------------------------------|
|                                           | <p>8.受理車輛業者自費申請評等、研究測試、共用星級評等、使用 TNCAP 證明標章及購買試驗後數據資料與受驗車輛,以及其他 TNCAP 有關之業務。</p> <p>9.適時滾動檢討我國新車安全評等制度,以及研議 TNCAP 永續推動規畫。</p>                                                      |         |         |                               |
|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4-115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p>1.研提 TNCAP 第三版制度規章推動規劃方案</p> <p>2.研訂及完成 TNCAP 第三版試驗及制度(運作管理及評等)規章草案</p> <p>3.更新 TNCAP 第三版網站資訊平台</p> <p>4.舉辦 TNCAP 第三版活動或研討會(視需要)</p>                                            | 30,000  | 688     | 計畫期程<br>114.10~115.12<br>新增計畫 |
| 工業服務計畫                                    | <p>1.車輛型式安全審驗</p> <p>2.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及品質一致性審驗</p> <p>3.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p> <p>4.檢測機構認可及監督評鑑</p> <p>5.其他</p> <p>6.「MAZD A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之延續性計畫)</p> | 211,247 | 192,428 |                               |

## 參、年度業務計畫之成果及目標達成情形

一、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交通部委辦),交通部分別於 114 年 4 月 21 日、8 月 6 日、10 月 22 日及 12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同意備查,符合契約內容規定;另交通部於 115 年 1 月 2 日召開驗收會議,經確認本案驗收合格。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協助交通部研提車輛安全法規增修訂草案

1. 完成 1 份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
2. 完成 1 份 FMVSS 法規摘要表維護。
3. 研提 11 項次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
4. 完成 45 項次 UN 法規摘要表維護。
5. 協助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9 日、1 月 20 日、11 月 5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31 日公告增修檢測基準共 23 項。

6. 召開 5 場「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草案座談會，與會人數超過 200 人次。
7. 進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英文版維護。
8. 協助交通部研提 5 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 月 21 日提供交通部參考。

## (二)車輛安全瑕疵調查處理及其資訊系統運作維護

1. 完成 1 份安全瑕疵資料庫運作報告。
2. 完成 1 份國外車輛安全召回改正案件彙整報告。
3. 辦理我國車輛安全資訊網運作維護。
4. 新增監督管理 128 件共 444,150 車次之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仍在辦理中之監督管理召回改正總案件數則為 274 件及 1,062,253 車次
5. 新增 67 件汽車安全性申訴通報案件，並召開 5 場汽車安全通報案件逐案性討論會議。
6. 為能及時提供消費者正確產品資訊，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交通部指示建置完成車輛安全資訊網 RSS 功能，並將 RSS 功能移轉至車輛安全資訊網正式區提供民眾使用。114 年度共發佈 116 筆 RSS 訊息。
7. 車輛安全資訊網管理與維護：定期更新已公告現行國內符合前方碰撞乘員保護、側方碰撞乘員保護規定與小型汽車置放架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俾利外界查詢。今年度新增 120 項前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122 項側方碰撞乘員保護之車輛審查合格資訊，以及 40 項小型車置放架審查合格資訊與置放架型式圖片供民眾查詢。

## (三)參與國際車輛法規調和及交流事務

1. 配合交通部參加於韓國召開之「第 41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
2. 參加於韓國召開之「第 42 屆 APEC 汽車對話會議」。
3. 配合交通部參加於韓國召開之「第 55 次 APEC 運輸工作小組(TPTWG)陸運專家小組(LEG)會議」。
4. 參加於柬埔寨召開之「JASIC 第 30 屆亞洲官民會議」。

## (四)交通部重要交辦之車輛安全管理及法規諮詢事項

1. 辦理「N 類貨車之車高限制規定案」、「開放雙層巴士行駛高快速公路可行性案」、「因應幼童專用車安全升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案」、「韓國 MERCEDES-BENZ EQE350+電動車火燒車事故案」、「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導入案」、「韓國自我認證介紹案」、「大客車車門防夾及警示裝置與主動式車門感測系統案」、「昇降尾門用警示燈及警示標識檢測基準推動案」、「我國隔熱紙管理推動案」、「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查核作業推動案」、「防誤踩油門裝置裝設規範及小型車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檢測基準提前實施案」、「多元化計程車 APP 驗證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腳踏自行車附載兒童安全座椅辦理情形說明案」、「大型車輛防止捲入裝置距地不同高度有效防止人員捲入測試案」及「國內汽車安全性召回改正案件概況」等交辦專題事項共計 17 件。
2. 辦理交通部等機關來函共 734 件，其中交通部 608 件，其次依序為交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 69 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4 件、交通部公路局及其監理

所站 24 件及其他機關 9 件。

3. 另提出「安全瑕疵資料庫年度運作報告」、「我國車輛安全管理制度年鑑」及「年度運作總體報告」等整體工作事項之年度報告。

二、自駕車推動策略研析-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推動及執行管理(交通部委辦)，本計畫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本計畫契約簽約；交通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期中審查會議並通過，後續將持續依契約工項推進。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在國際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方面，已完成日、美等國的技術案例彙整，並針對日本、新加坡與德國的發展策略完成深度研析。車聯網(V2X)領域，也已掌握美、日、中、韓及歐洲地區的技術部署與應用現況。另在規範建立與產業動態部分，目前已蒐集涉及道路車輛安全性與人工智慧與自駕系統的安全性設計、驗證與確效的國際標準，以及德國的車輛管理規範。此外，針對 6 家指標性車廠與科技公司的 ADAS/ADS 技術進展也已彙整完成。對於國內沙盒計畫盤點，則已針對國內 18 案沙盒實驗計畫完成技術及應用面向之盤點，並統整實驗計畫對比安全指引之符合資訊。後續將整合上述資訊，作為我國推動相關政策與技術標準之參考基準。
- (二)協助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參加 6 場國內外有關智慧車輛相關會議及研討會。
- (三)協助交通部針對 4 案智慧車輛相關業務研提相關意見。
- (四)協助盤點彙整目前現行核准電動大客車運行路線，並研提優先運行場域作為國內自駕公車未來推動方向。
- (五)因應第十二次及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議要求受補助業者參與沙盒實驗，故據以先行輔導 3 家電動大客車業者及 1 家自駕系統開發商對應安全指引，並彙整各家業者現行對應的困難點，後續亦將持續輔導有意願參與沙盒實驗的相關業者，透過對應並符合指引要求，提升實驗期間於開放道路的運行安全。
- (六)協助辦理交通科技及資訊司管考相關業務：今年度派駐 2 名人員至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協助辦理有關交通部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子項計畫進度管控及考核，同時協助辦理相關文書與行政作業，並配合交通科技及資訊司參與相關智慧車輛會議等事宜，以及協助辦理 114 年度 ITS 計畫管考相關業務，迄今已共協助完成辦理 10 項相關作業的工項。

三、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履行。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 TNCAP 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 2 車型(TESLA MODEL 3 及 HONDA HR-V)之各項執执行程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將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3 月 28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一季)」，說明第一批 2 車型評等結果。
- (二)為完善 TNCAP 第二版規章制度，本中心針對制度推動過程之疑義問題點召開 TNCAP 工作組會議討論並凝聚共識，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7 日、8 月 28 日及 9 月 19 日報請交通部修訂 TNCAP 第二版制度規章草案，交通部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及 11 月 6 日日發布「交通部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規章第二版」，適用 115 年起公布評等結果之受評車型。
- (三)為確保試驗執行順遂且維護本中心與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權益，兩中

心分別於 113 年 5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1 日簽訂 TNCAP 試驗委託契約，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依照契約規定於試驗後陸續交付受驗車款之各項試驗檢測報告、試驗圖像及數據資料，並依規定留存試驗後車輛。

- (四)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召開 TNCAP 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第二批 2 車型(TOYOTA VIOS 及 NISSAN SENTRA)之各項執执行程序及其評等結果後，依契約書規定於 6 月 18 日將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6 月 26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二季)」，說明第二批 2 車型評等結果。
- (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林國成召委、陳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及林憶君委員等人於 114 年 7 月 17 日至本中心考察，針對國內車輛安全審驗制度、TNCAP 制度及車輛檢測等議題提出看法與建議，以及安排前往車輛中心參訪 TNCAP 行人保護實車測試展示及 L3 自駕巴士試乘體驗，參訪活動順利完成。
- (六)為讓社會各界了解 TNCAP 推動成果及第二版規章制度內容，本中心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TNCAP 第二版見證活動，邀請交通部伍勝園政務次長、立法院謝衣鳳委員、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蘇紫雲所長等貴賓及媒體見證 TNCAP 第二版試驗項目，包括緊急煞車輔助系統(自行車情境試驗)以及盲點輔助系統試驗，見證活動成功圓滿舉辦並廣獲好評。
- (七)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召開 TNCAP 第三批 3 車型(LEXUS RX、TOYOTA TOWN ACE 及 MG HS)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 3 車型之各項執执行程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將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9 月 30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三季)」，說明第三批 3 車型評等結果。
- (八)本中心分別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召開 TNCAP 工作組會議，針對 115 年公布評等受評車型建議清單、TNCAP 第二版配備矩陣表及相關技術表單等議題進行討論，並已依會議決議完成受評車型建議清單及規章修訂後報請交通部鑒核。其中 115 年公布評等之 TNCAP 受評車型清單，經交通部 114 年 5 月 20 日函覆核定。
- (九)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TNCAP 第四批 4 車型(HYUNDAI CUSTIN、HYUNDAI TUCSON L、TOYOTA YARIS CROSS 及 LUXGEN n7)專家會議，經會議討論完成本中心所提 4 車型之各項執执行程序及其評等結果後，已依契約書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前將評等結果函報交通部鑒核。另於 12 月 29 日辦理完成「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報告發布記者會(第四季)」，說明第四批 4 車型評等結果。
- (十)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契約所載之各工作事項完成辦理，並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通過。

四、「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交通部委辦)，本案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與交通部簽約完成，持續配合辦理交通部交辦計畫相關事項。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一)本中心依契約要求完成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配合辦理會計查核，以及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等各項工作，本年度主要為計畫執行

管考、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含產業標準研議)，以及各項相關事宜辦理。

(二)認驗證標準維護部分，就個別功能所參採之各項法規或標準中，有1項(前方碰撞警示)進行修訂，惟修訂內容不影響實質認驗證標準內容；另整合系統之認驗證標準於執行上並無疑義或執行困難之情形，故本年度未有標準更新或維護之需求。

(三)協助執行研發團隊評選及計畫管考，以及加速計畫推動及完成年度計畫進度等兩項，配合交通部規劃方向持續辦理中，以完成計畫為主要目標協助各項推動事宜，總計參與討論會議或現場狀況確認等共計12場次。

(四)標準強制法規化可行性研議部分，考量計畫現已執行至第四年度，爰將盤點計畫所採用之認驗證標準更新情形，並依照計畫執行情形，於必要時進行修正，經與交通部研商後擬訂為產業標準俾供業界依循，前於113年11月6日配合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召開相關標準公聽會，現已完成所有產業標準公告之前置作業，並持續與交通部討論確認產業標準落地執行作法。

## 五、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 (一)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協助交通部籌辦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會事宜，蒐集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後研提建議意見供交通部參辦，並協助交通部於各類審查會報告申請案辦理情形及審查意見。

- 1.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工作會議：分別於113年12月20日、114年3月19日、9月4日、10月27日邀集審查單位召開4次會議，討論華德公司、創奕公司、鴻華公司、總盈公司所提申請文件符合性。
- 2.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之學者專家實地訪視：分別於113年12月16日、114年11月19日、11月20日邀集審查單位召開3次實地訪視，確認總盈公司、成運公司、華德公司現場實際生產車輛過程。
- 3.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會議：分別於1月2日、4月15日、9月26日及11月24日邀集審查單位召開4次會議，審查總盈公司、成運公司、華德公司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項目符合性。
- 4.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會前置會議(工作會議)：分別於1月15日、6月26日、10月8日、11月27日邀集審查單位召開4次會議，審查總盈公司、成運公司、華德公司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與經濟部國產化與技術分組項目符合性。
- 5.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會議：分別於1月20日、7月8日、10月13日、12月9日邀集審查單位召開4次會議，審查總盈公司、成運公司、華德公司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與經濟部國產化與技術分組項目符合性。

### (二)協助導入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適用合格車型

協助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核定合格車輛業者與車型，成果如下，另目前審查中計有金龍公司4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

- 1.成運公司4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與國道客運)。
- 2.華德公司4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
- 3.創奕公司2個車型(適用市區公車與一般公路客運)。
- 4.鴻華公司2個車型(適用一般公路客運)。

5.總盈公司 1 個車型(適用一般公路客運)。

(三)協助交通部研議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

- 1.協助交通部修正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附件四及附件五。
- 2.於辦理電動大客車實務審查作業期間，滾動檢討彙整各項作業要點須修正之各項條文，已研擬修正條文對照表供交通部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四)協助交通部研議電動大客車緊急應變指引及電池安全管理

- 1.參考國際標準協助交通部研訂電動大客車火災預防緊急應變指引草案，以供作為後續國內電動大客車火災預防與緊急應變。
- 2.精進目前國內電動大客車新車領照及使用中電動大客車定期檢驗之電池安全檢查項目，已邀集國內各家車輛業者完成研議後提供與交通部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五)協助辦理產業及社會溝通論壇或研討會、車輛業者現場訪視及考察參訪

- 1.114 年 7 月 22 日辦理電動大客車論壇活動，邀集國內外產官學研單位共計有 500 人次參加，達到政策宣導目的。
- 2.參加高雄市舉辦電動巴士防災座談會，針對地方政府、公車業者、車輛業者對電動大客車潛在風險進行研討，並提供使用電動大客車之相關建議意見。
- 3.協助交通部規劃安排至國內各家電動大客車廠進行交流，了解國內電動大客車生產技術能力情形，並交流討論目前所遇之相關課題，作為國內持續推動客運車輛電動化目標。
- 4.協助交通部規劃安排至國內電動大客車廠設計開發低地板中巴情形，促使國內能投入更多元之電動大客車，以供客運業者適性使用。

(六)輔導國內電動大客車業者提供審查作業專業諮詢服務

針對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進行專業輔導，提供申請交通部推動計畫各項審查之技術對應，已成功使國內參與電動大客車之車輛業者達到 5 家以上、13 個合格車型，以供客運業者能有更多更優質之車輛可選擇，目前仍持續輔導電動大客車業者中。

(七)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聯合稽查作業

分別於 2 月 5 日、3 月 5 日、4 月 29 日、5 月 27 日、7 月 31 日邀集審查單位辦理 5 次稽查作業，稽查已申請取得車輛業者資格之業者與合格車型，量產車輛是否與審查核定之各項車型規格相符，計有成運公司、華德公司、創奕公司、鴻華公司、總盈公司。

六、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一)推動計畫審查相關事宜

- 1.完成交通部 114 年底至少完成一案氫巴審查之政策目標，本中心主動積極協助並輔導高雄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完成研擬計畫內容、招標流程、行政疑義等事項。主動跨部門協調地方政府，已有效促成高雄與台南提出氫巴補助申請共計 2 案，以達試辦計畫真正落地。
- 2.協助交通部召開 2 場審查會(包含議程、資料彙整、會議紀錄、疑義整理等)，並協助地方與客運業者處理後續採購與行政程序，致使申請案件在 114 年底順利核定。

(二)協助交通部辦理及研議以下相關事項

- 1.研議「進口專供參與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車輛審驗作業原則(草案)」，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獲有共識，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核定公告。
- 2.研議 114 年度「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獲有共識，交通部於 114 年 9 月 17 日核定後實施。
- 3.辦理 114 年 4 月 11 日及 114 年 9 月 2 日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盤點會議，包含擬定會議所需相關資料(簡報、談參資料、要點修正條文、會議記錄等)。
- 4.輔導及陪同交通部拜訪地方政府與客運業者，彙整問題並提出可行策略；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供車廠及業者 40 次以上專業諮詢，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與合規性。

(三)蒐集國際氫能源車輛相關法規及產業發展暨國內氫能源車相關產業狀況調查，累計共完成 9 家單位交流研商。(中技社、亞太 ESG 聯盟、金工中心、ARTC、氫豐綠能、氫谷、中興電工、英國 wrightbus、捷克氫能驗證公司)另蒐集日本、韓國及我國電動大客車等補助研議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補助方案。

(四)本中心於 114 年 7 月 22 日高雄展覽館舉辦「2025 台灣氫能與電動大客車淨零移動論壇」，由交通部指導，本中心主辦，以及 24 個產官學研單位共同協辦，並以「專題論壇 x 展覽試乘體驗」雙主軸進行，論壇聚焦政策推動、技術應用、安全管理與營運實務等重要議題，現場設有開幕活動、專題演講、氫能/電動巴士實車展示、主題展覽攤位及道路試乘體驗，吸引逾 500 位產官學研代表踴躍報名參與，參觀展覽與參與氫巴試乘體驗逾 700 人次(包含一般民眾)，協助交通部展現我國邁向永續運輸的積極行動與豐碩成果，活動結束後獲得產業界、媒體、公部門及社會各界廣大迴響與肯定。

(五)本中心為協助交通部研議及推動氫能與電動大客車相關政策，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邀集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赴西班牙及葡萄牙之當地交通主管機關、客運業者及加氫站等單位進行參訪，透過本次實地考察藉以掌握歐洲先進國家相關氫能車輛推動策略與發展趨勢，瞭解氫能車輛技術發展及推動情形，將有助於我國「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之推動。

(六)協助交通部於 2026 台北國際新車暨新能源車設攤，聚焦「電動化、智慧科技、永續發展及多元移動方式」之主題，並展現我國交通科技發展與政策推動成果，在交通部指導下，本中心於本屆台北國際車展設置專屬展攤，以「綠能驅動x智慧運行x自駕未來」為展出主題，透過多元展示內容與互動體驗，向社會大眾呈現我國在綠能運具、智慧駕駛及自動化交通領域的最新布局與發展方向。

七、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交通部委辦)，於 114 年 6 月 2 日完成簽約；期中報告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並於 12 月 23 日通過期中審查會議。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一)新技術安審管理機制：因應自駕新技術快速發展，本中心已參考歐盟 EU 2018/858 Article 39(新技術/概念管理)規劃建構申請新技術駕駛系統審查報告

補充作業規定，並報經交通部 114 年 2 月函覆核定在案，且 114 年度蒐集 Ford「Blue Cruise」、BMW「Highway Assistant」及 BMW「Extended Lane Chang Assistant」等三個歐盟取得新技術或新概念核准案例，作為國內未來推動參考。

(二)道交法規調適工作：本計畫因應 L3 自駕商用車領牌上路之法規調適課題，本計畫追蹤國際重要國家，並借鏡德國、英國，日本及美國自駕車之法令調適成果，並優先聚焦 UNECE R157 自動車道維持系統（ALKS）功能之車輛研擬調適建議。針對如何於我國導入 L3 自駕商用車輛，本計畫區分以下面向提出法規調適建議草案，成果摘要說明如下。

- (1) 建立自駕車維護要求及罰則：要求可自動化運行車輛維持正常功能並遵循相關交通法規，擬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強化可自動化運行車輛所有人之日常維護義務，確保自動化駕駛系統運行之安全性並降低風險。
- (2) 新設運輸業業管規範：於運輸業導入自動化駕駛技術，可望解決職業駕駛人短缺及提升運輸效率等目標，然運輸業者仍須解決新車輛或系統建置成本、人員教育訓練及監督配置等問題。為宣示政府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及運輸服務創新之目標，擬於《公路法》新增主管機關輔導產業導入自動化駕駛技術之規定，以利公路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輔導及協助之程序及作業規範之規定，適時為運輸業者提供必要之協助。  
另為使主管機關針對車輛之不同運行使用狀態進行監督管理，並可對於運輸業使用可自動化運行車輛相較於一般商用車，其可能產生之不同類型與程度之風險進行詳細審酌，擬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新增要求業者提供所使用自駕車之相關資訊，並應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 (3) 要求職業駕駛人教育訓練：因應自駕系統導入，公路主管機關可依現行規範要求營業用大客車業者應確認駕駛人及相關操作人員資格，建立完善教育訓練機制，並定期辦理系統安全使用相關教育訓練，確保駕駛及操作人員具備必要知識與技能，降低商用可自動化運行車輛運行風險。
- (4) 新增自駕車資訊揭露：考量商用車行駛時間長、影響範圍廣而可能產生較高之公共安全風險，以及商用車乘客多數非車主，無法事前得知車輛是否使用自動化駕駛系統，擬於〈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增訂對於自動化駕駛系統使用狀態制定有車身標示與實際使用場域之資訊揭露要求，以確保運輸服務之使用者能充分辨識並理解所選擇服務之特性。
- (5) 釐清事故處理及責任歸屬：汽車運輸業應妥善保存可自動化運行車輛運行相關資料，並於事故發生後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以協助釐清事故原因及責任歸屬，擬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建立調閱機制，俾利確保事故調查之透明，並協助釐清事故責任。

(三)配合交通部推動國內 ADAS 駕駛輔助系統使用安全，相關工作成果如下：

- (1) 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作業：

114 年度已完成審查核發報告有 25 家業者共計 377 個車型，後續將持續觀察相關宣導管理執行成效。另為周延國內市售車輛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使用安全管理及貼近民眾日常認知，依交通部指示將該規定修正為「申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報告補充作業規定」，並已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報請交通部鑒核中。

(2) 使用中車輛軟體更新管理：

為周延使用中車輛軟體更新之管理做法，本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召開使用中車輛軟體更新管理討論會議，各界均同意參照新車於安審制度納入使用中車輛軟體更新管理作法，如使用中車輛軟體(含遠端)更新涉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登載規格等車輛安全事項，業者應主動向本中心申辦留存相關紀錄；另對於部分業者建議軟體更新功能之對應符合性佐證文件作法、備查資料內容及向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作法等事項，本中心將納入增修並據以研擬相關管理規定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及相關處分等，以作為後續執行之依據。另針對業者提交申請資料應聲明並無委託中國大陸進行儲存或分析等情事。

(3) 改裝 ADAS 系統(硬體)變更管理：

有關公路局於 114 年 10 月 8 日來函詢問目前車輛改裝駕駛輔助系統所設之國際規範、原廠施作標準及其可行性等相關問題，本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6 日提供交通部參考，並於 11 月 28 日回函公路局，並說明得規劃於道安規則附件十五第一點中新增「使用中車輛變更駕駛輔助設備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已領有牌照車輛變更主動介入車輛控制功能之駕駛輔助系統，並應由原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檢附符合性證明文件及相關必要申請等文件資料向本中心提出辦理，於取得審驗合格報告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另針對非原廠 ADAS 系統變更，因涉及車輛保固，擬循往例規劃改裝廠須取得原廠授權同意。後續本中心將與公路局進一步研議討論。

(4) 加強駕駛宣導：

- A. 為尋求對策降低國道追撞工程車相關事故發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車輛駕駛輔助系統研討會議。公路局試辦於緩撞設施上安裝雷達、IOTBOX 及蜂鳴器，預計 115 年實施。高公局擬建議修法，落實處罰違規駕駛人未手握方向盤或使用自駕神器。
- B. 依交通部指示要求國道緩撞工程車遭追撞事故之車輛業者，主動說明宣導該車輛之駕駛輔助功能與限制及正確使用觀念，避免車主因錯誤認知或不當使用駕駛輔助系統致發生意外事故情事。114 年度已完成 198 案並持續辦理中。
- C. 為建立駕駛人正確行車觀念並提升國內道路交通環境安全，汽車安協會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假台中區監理所舉行「有你載 好放心」2025 公益安駕訓練活動，本中心擔任協辦單位及講師，旨在透過專業靜態課程及教練實際動態演練，瞭解駕駛輔助科技的相關知識及正確使用觀念。

(5) 瑕疵召回改正管理：

- A. 為釐清高速公路屢發生配備 ADAS 車輛追撞國道移動性施工緩撞車事故案，是否涉及通案性危害行車安全瑕疵，本中心召開會議逐案請所涉車輛業者查明是否涉通案性危害行車安全瑕疵情事，目前尚無因駕駛輔助系統異常情事導致事故案件發生案例。
- B. 針對同廠牌車輛如有發生多件以上工程車遭追撞事故案例，將請車廠

提出系統安全性說明佐證資料及列席報告說明，並納入專家小組會議討論確認。

- (四)下架自駕神器：對於部分電商平台販售之自駕神器（駕駛輔助配重裝置），易造成消費者濫用而衍生影響行車安全情事，協助交通部調查市售產品概況，經交通部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助轉知相關電商平台業者要求廠商下架該等商品，並採關鍵字屏蔽搜尋或禁止上架等方式嚴格控管，114 年度自駕神器已搜查 633 件，並已下架 632 件，餘 1 件持續請廠商協助下架中。

八、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TNCAP)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爭取中)

- (一)依交通部 114 年 5 月 9 日召開 TNCAP 委辦計畫進度會議結論，請本中心在下階段(115 年)與交通部簽訂 TNCAP 委辦契約前，依所規劃之評等試驗日程，先行辦理購車、試驗及評等作業。

- (二)本中心已依交通部所核定 115 年公布評等之受評車型清單展開前置作業，於 114 年第三季委託消基會購入 TESLA MODEL Y 及 CMC ZINGER 車型，並於第四季委託車輛中心辦理各項試驗，預計今(115)年第一季發布評等結果。另於 114 年第四季委託消基會購入 MERCEDES BENZ GLC 及 KIA SPORTAGE 車型受驗車輛，並 115 年第一季執行車輛中心辦理各項試驗。

九、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4-115 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簽約，並依契約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提交第一期工作執行成果報告，相關工作成果摘要如下：

(一)研提 TNCAP 第三版檢測能量推動方案

- (1) 盤點及蒐集完成國際 NCAP 委託檢測機構執行試驗之模式作法，包括委託國內單一檢測機構執行試驗、委託多家(含國內/外)檢測機構執行試驗、委託國外檢測機構執行試驗模式作法，作為交通部政策推動之參考。
- (2) 為符合政院核定之計畫期程及制度永續推動目標，本中心協助研提 TNCAP 第三版檢測能量推動可行性評估方案；另針對 TNCAP 第三版檢測能量所需資源與期程，研提檢測技術、設備、廠房設施、經費及期程相關資料。
- (3) 依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3-117 年)，以 TNCAP 制度用永續發展為目標，研提 TNCAP 制度永續配套措施。
- (4) 依據國際車輛安全發展趨勢，研提 TNCAP 第四版制度規章推動建議路線。

(二)研訂及完成 TNCAP 第三版試驗及制度(運作管理及評等)規章草案

- (1) 參考國際間 NCAP 發展在地化試驗評等項目作法，針對 2024 年國內道路交通事故樣態統計資料完成分析研究，並盤點國際間 NCAP 制度中有助於改善國內交通環境樣態之試驗項目，推薦優先導入在地化試驗項目，內容包括：防誤踩油門裝置試驗、轉向輔助試驗、頭燈性能試驗、先進後方視野系統試驗及車頂抗壓試驗。
- (2) 參考歐洲 Euro NCAP 2025 年版規章，完成 TNCAP 第三版試驗規章草案(共計 20 篇規章)，包括被動安全試驗規章 13 項、主動安全試驗規章 7 項。

十、 工業服務計畫，整體運作符合本中心捐助章程所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等業務之宗旨，並經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相關成果如下：

(一)業務數據成果：

1. 整車型式安全審驗(含多量、少量安審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完成 12,424 件。
2. 舊車進口型式安全審驗：完成 4,920 件。
3. 實車狀態查核：11,329 輛，監測：6,090 輛。
4.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10,584 件。
5. 申請者資格登錄作業(車輛/微電電輔裝置製造廠、車輛/車輛裝置/微電電輔代理商、車輛進口商)：完成 510 件。
6.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審查作業：完成 374 件。
7. 整車類品質一致性審驗案件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85 件、工廠查核 37 件、自主設計開發技術能力查核 2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1,017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171 件及現場核驗 103 件。
8. 車輛裝置類申請者工廠查核 26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492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核驗 206 件及現場核驗 228 件，為我國車輛安全把關。
9. 檢測機構認可及監測實驗室評鑑與監督評鑑作業：完成 1 家檢測機構認可及 5 家監測實驗室評鑑與 16 家檢測機構(其中 4 家為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檢測機構)及 37 家監測實驗室(其中 3 家同時為檢測機構)之年度監督評鑑；完成檢測機構認可 85 件、監測實驗室評鑑 186 件、檢測機構報告重新簽發 64 件及監督評鑑 51 件。
10. 辦理使用中車輛變更審驗申請：完成 1,813 件。
11.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及安審申請者資格登錄：完成申請者資格登錄共 27 件、工廠查核 14 件、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審查 47 件、品質一致性成效報告 29 件、現場核驗 21 件、實車抽驗 20 件及實車查核 2 件。
12. 電動輔助自行車合格標章：核發 33,242 張。
13. 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完成 11 案。
14. 大客車車身骨架結構查核：完成 12 輛。
15. 底盤車型式登錄：完成 631 案(共計 906 個底盤車型)。
16.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完成 1 件新案計費確認及 9 件變更功能確認案件。
17. 附載幼童之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自行車兒童座椅申請合格標章審查：完成 7 案及核發 1,896 張。
18. 酒精鎖供應商認證作業：
  - (1) 協助交通部完成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審核作業建置，並協助 4 家供應商完成認證作業，合格供應商資訊並於車輛安全資訊網及本中心網站進行公告。
  - (2) 持續掌握裝設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車種與車輛數資料，並提供交通部及本中心內部參考使用，迄 114 年底各類車種共計 2,957 台安裝。
19. 微型電動二輪車之電子控制裝置合格標識：核發 54,100 張。
20. 古董車檢測：M1 類 1 輛，L1、L3 類 34 輛。
21. 動態駕駛系統宣導管理措施確認作業：完成 52 案。

## (二)業務成果：

1. 協助辦理一般車輛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於 114 年度共召開 7 次審驗疑義會議，與會人數合計超過 310 人次。
2. 協助辦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審驗之申請者解決審驗相關疑義事項。
3. 為讓大客車車身打造廠及車主了解使用之底盤車用途屬性，本中心依會議結論彙整 114 年度各月份完成宣告登錄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資訊及車體廠使用該等底盤打造遊覽車取得審驗合格證明之車型，並按月函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且將該等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上以供查目前宣告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資訊。
4. 為讓打造混凝土幫浦車之車廠及使用者了解何款廠牌底盤車適用打造，本中心依 109 年 8 月 13 日「研商專供營建工程不具載貨空間特殊規格特種車申請底盤變更登錄」會議結論，陸續彙整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已完成底盤變更或使用中車輛提升載重登錄完成之供應商資料，並按月函送台灣混凝土壓送機械協會及臺灣區混凝土壓送工程協會參考，且副知公路局。
5. 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安審 2.0)案：
  - (1) 鑒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臺 9 線遊覽車重大事故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5 日發布事故調查期中安全通告，交通部為廣徵各界對於「遊覽車安全審驗精進作為」看法，指示本中心邀集產官學研等單位召開 2 次徵詢會議，本中心已彙整與會單位意見供交通部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 (2) 交通部就三項重點檢測基準項目(安全帶固定裝置、座椅強度及大客車車身結構強度)，指示本中心召開 2 次研商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會議及研提相關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正)草案，並依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安審疑義會議後，交通部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 5 項、112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2 項及 113 年 8 月 29 日修訂 4 項「遊覽車安全審驗制度精進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優先針對遊覽車座椅部分實施各項精進要求。
  - (3) 經本中心 114 年 8 月 12 日召開 114 年第 3 次安審疑義會議及 114 年 10 月 27 日交通部指示精進項目，就原核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座椅固定樣態檢查部分已獲有處理共識，待交通部核定修訂 1 項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品質一致性)後，本中心續將函轉相關業者公會據以辦理。
6. 中國大陸品牌車以零組件進口方式在台組裝或整車進口(含透過第三地)案
  - (1) 完成 9 件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資格登錄案件
    - A. 因應經濟部 113 年 8 月 1 日起對國內車輛製造廠引進中國大陸品牌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自製率新制規定，交通部配合經濟部前述管理措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請本中心辦理相關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請申請者提供經濟部同意證明文件，並要求各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報告應於非大陸地區進行檢測，本中心 113 年 8

月6日去函國內小客(貨)車業者及相關公會請其依前揭交通部函示辦理。

- B. 本中心另依交通部指示自 114 年 7 月 25 日起就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之資格登錄案，去函相關權責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投資審議司、關務署)確認技術授權符合性及零件進口合法性。
- C. 本中心依上述規定於 114 年度辦理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案共計 9 件。

(2) 研提相關處置建議，提送交通部參辦

本中心協助交通部就經濟部投審司函詢取得中國大陸技術母廠授權在台組裝車輛案，是否符合「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相關規定，研提相關處理意見，該等案件本中心皆函復交通部建議該司洽徵國內產業主管機關認定，並提供國內業者取得自主設計開發能力資格現況資訊作為參考；本中心依上述說明於 114 年辦理共計 8 件(L 類 2 件，M 類 4 件，N 類 2 件)。

7. 使用中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案：

- (1) 有關本項查驗審查作業案，原依交通部 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研商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遊覽車辦理安全查驗政策延後一年實施暨離島遊覽車放寬查驗年限」會議結論延後一年實施，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經參考相關行政機關作法後，爰再延後兩年實施。
- (2) 交通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修訂「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作業要點」，本中心已於公告後逐一電話通知相關底盤車廠辦理計畫書登錄，另亦於事前將相關資訊納入 111 年 1 月 21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中宣導，並請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預做相關前置作業。
- (3) 另至目前為止已屆滿 15 年之底盤製造廠或代理商共有 10 家 (和泰、國瑞、順益、成運、香港商太古、台北合眾、台中眾鈴、台灣戴姆勒、瑞典商斯堪尼亞及華洲)，皆已完成底盤檢修作業計畫書登錄，後續由車輛所有人委託該車輛所使用之底盤原製造廠或代理商或其指定汽車修理業者，向本中心申請審查作業，目前總計核發 210 案使用中遊覽車安全查驗審查合格證明書。

8. 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修訂建議「110-01/MR17-07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

- (1) 有關代理商公會協助台灣戴姆勒公司提案修改，「110-01/MR17-07 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進口商進口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申請底盤型式登錄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空重比要求，分別經 112 年第 5 次及 113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討論後，其與會單位認定提案底盤車輛打造完成車後載重恐有不足，並認為案內之車輛總重應再詳加確認是否屬總重三千五百公斤至五千公斤之底盤車，故不予同意修訂旨揭補充作業規定，及建議維持現行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內容，如本案提案單位係採專案

討論之方式者，爰再請提案單位研議具體說明後，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

- (2) 後續台灣戴姆勒公司提供具體意見，並納入 113 年第 2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研議之具體說明係採不需符合旨揭補充作業規定空重比之要求，而提出僅律定打造完成車後載重尚有一千公斤之具體建議，並以通案核定本案底盤車型，因與交通部政策方向有所不同，未獲與會單位認同，爰請提案單位將本項議題帶回研商妥適做法，待有合適方案再行納入會議研商。
- (3) 另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將本案再次納入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之 11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本案經討論後，與會單位皆認同建議維持現行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之內容，並依前次會議結論係採專案方式辦理；另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擬改採以補充作業規定之第二點「底盤車型空重比應不得逾 45%。但經檢具國外原車輛或底盤車製造廠相關技術文件及規格差異說明資料佐證申請之底盤車型為符合國外原廠設計規格者，其空重比不得逾 50%。」之方式辦理，後續再請台灣戴姆勒亞洲商車股份有限公司彙整相關資料提供予本中心確認妥適性。
- (4) 交通部考量中華民國商用車技術發展協會就本議題仍有相關建議，故本中心依指示於 114 年 12 月 2 日拜訪商用車協會就本議題進行交流，經與會後本中心建議本案可依前揭 114 年第 6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另建議商用車協會亦可採專案方式辦理，提供日本原廠設計之車輛規格資訊外，需提出使用對象之詳細資訊，包含聯絡資訊、雙方買賣協議及載重資訊聲明等，但不需提供使用對象載運路線和載運項目，且辦理底盤登錄作業將資訊不揭露，並將加註限制使用對象及打造廠等資訊，爰該協會建議僅需提出法規符合性說明文件並經三方確認可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後始進行車身打造及申請審驗合格證明等，就前揭會議結論，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予交通部參辦。

9. 有關辦理關混凝土攪拌車超載議題案：

- (1) 近年國內發生多起混凝土攪拌車事故，且經警察單位會同公路監理機關查證事故車輛，發現車輛有變更規格致超載之情形，交通部欲釐清混凝土攪拌車超載議題，請本中心彙整現行有效之合格證明書，計有 5 家車身打造廠、19 個車型、10 張合格證明書，為釐清就桶身打造角度、車高最高處之位置等資訊，經本中心至車身打造廠實地查訪及詳查近期辦理混凝土攪拌車車輛規格規定監測作業車輛樣態，發現部分車型實車前方桶身下固定座疑似預留可供調整桶身傾斜角度之空間。
- (2) 另 114 年 5 月 19 日接獲交通部函轉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反映混凝土製造廠常要求車輛超載，建議應強制規定預拌混凝土製造廠對運送之混凝土車輛負有連帶責任處分，並建立完善的投訴與檢舉機制等，本案經與交通部討論後，請本中心就混凝土攪拌車超載議題調查結果提供予交通部參考，故本中心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復建議交通部

可先邀集相關車輛公(協)會研商前揭混凝土攪拌車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除於審驗合格證明書上宣告桶身相關資訊外，另應於完成車照片上標示桶身前方運轉馬達中心距地高，以供公路監理機關後續查驗使用，另為防止業者增加載運量而調整桶身傾斜角度，可在辦理新車領牌和定期檢驗時，參考檢測機構做法使用水平尺量測桶身傾斜角度是否與合格證宣告一致，以提供交通部後續處理做法參考。

- (3) 後續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指示本中心依前揭調查結果及建議做法，邀集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及公路監理機關研議精進管理作法，本案經本中心 114 年 8 月 1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配套措施後，獲有共識皆同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檢測機構執行檢測作業時應量測並紀錄「前方運轉機構中心距地高」，而車廠辦理新案、延伸及變更審驗案時，應於完成車照片上另標示「前方運轉機構中心距地高」，另監理機關應再量測合格證明之混凝土攪拌車桶身最大外徑及確認實車與完成車照片上標示之「前方運轉機構中心距地高」數據一致性，本中心據此於 114 年 9 月 8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本案配套措施。

- (4) 本案後續因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皆來函對於前點混凝土攪拌車配套措施有不同之意見，故經交通部指示，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拜訪該兩公協會，就混凝土攪拌車相關建議進行交流討論，其會議結論為建議暫緩實施本項配套措施，及相關管理措施推行應邀集政府相關營建單位、公共工程單位共同討論較為妥適，交通部考量本案議題尚有混凝土公會及貨運公會有不同之意見，為求慎重，故 11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本中心有關 114 年 9 月 8 日函報之配套措施，請本中心再邀集使用端相關業者公協會說明本案管理配套措施必要性，獲致共識後再報部憑辦，本案經本中心內部討論後，考量本案已經 114 年 12 月 10 日拜訪該兩公協會，本中心後續將會會議紀錄彙整並經兩公協會 114 年 12 月 17 日確認完成後，已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提供予兩公協會及交通部參辦，另本中心擬回復交通部建議本案配套措施暫緩實施，另在考量後續應與國家相關公共工程單位溝通相關政策等事宜再行辦理。

10. 有關原由底盤車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調整為車身打造廠進行對應之配套作業原則案：

- (1) 有關國內底盤車製造廠製造或底盤車進口商(含貿易商及代理商)進口，供國內車身打造廠打造車身之底盤車，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向審驗機構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其車身打造廠除得使用前述登錄完成之底盤車型打造車身外，並對應之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該等車輛於辦理新領牌照前，均應依交通部前開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及道路行駛。
- (2) 茲因有底盤車製造廠提出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作業時，就應對應符合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提出暫時有對應困難情形，且建議由所屬車身打造廠打造完成車後再辦理檢測作業並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

準」審查報告，考量過往皆由國內底盤車製造廠或底盤車進口商，取得檢測報告後辦理審查作業。

- (3) 且由國內車身打造廠對應檢測基準樣態與過往作法不同，且涉及底盤車製造廠及底盤車進口商技術授權於車身打造廠之作業方式，案經114年5月20日本中心邀集相關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及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取得共識後，再經本中心納入114年7月23日召開之114年度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皆認同由底盤車製造廠或進口商授權及提供技術支援下可由車身打造廠進行對應取得「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另該車身打造廠取得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不得授權他人使用，且應於審查報告備註欄位說明適用之底盤廠牌、底盤型式系列及底盤型式名稱等資訊，另每一底盤型式名稱皆需各別取得檢測報告和審查報告之配套作業原則，本中心據此於114年12月16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中。

11. 有關申請者以電子憑證方式經安審作業系統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辦理新登檢領照，新增一鍵列印功能案：

- (1) 有關自105年1月5日起經交通部同意申請者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領取簡化作業，申請者依規定向本中心取得電子憑證後，且透過本中心建置之安審作業系統自行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而本中心會逐案留存申請者列印時程及次數，且編列專屬唯一之流水編號進行管控，申請者後續再持前述審驗合格證明書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
- (2) 茲因申請者反應現行安審作業系統設定之審驗合格證明書列印方式需一次點選一項資料執行，故提出優化需求，建議可於安審作業系統上一次點選多項資料進行列印，案經本中心納入114年7月23日召開之114年度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後，與會單位皆認同可於安審作業系統上新增前述優化之功能，且本中心確保新增優化功能後，安審作業系統仍有相關管控機制(包含需電子憑證方式登入系統、紀錄列印時程及次數、專屬唯一之流水編號等)，本中心據此於114年12月16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中。

12. 有關對應檢測基準「九十五、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以符合性聲明文件配套作法案：

- (1) 依交通部114年7月3日指示本中心，就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反映因114年7月1日實施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五、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因國內目前尚無檢測機構取得實驗室認可，致無法在地執行檢測及申請測試報告，故請本中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另車輛公會亦向交通部反應，請求延後實施本項檢測基準，並加速完成國內檢測機構認可等訴求。
- (2) 案經本中心考量前揭之訴求及參考過往類似案例後(97年間實施031報請交通部可先行核發合格證，再請申請者後補作法)，本中心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朝向請申請者提供符合性宣告文件後可先核發合格證(合

格證有效期限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並要求申請者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測該檢測基準項目及提供審查報告，屆時如未依前述程序取得合格審查報告者，由本中心函報請交通部廢止其合格證明，本中心據此於 114 年 7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

- (3) 本案後續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核定同意本中心所報配套做法，本中心並分別於 114 年 7 月 23 日及 114 年 7 月 25 日(依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要求再次補充說明)，函轉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並請其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另就本案涉及之車輛製造廠辦理車型審驗案，則依交通部核定作法提供符合性宣告文件辦理，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在案，另再經追蹤後，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辦理審驗合格證明延伸車型時，併同補齊檢測基準「九十五、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審查報告。
13. 有關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製造廠為對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中國大陸車款在地化供應鏈合作價值比率」政策，無法於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內完成登檢領照作業之因應做法案：
- (1) 本案源於國內對於國產車將中國大陸母廠品牌授權之零組件引進國內後再組裝成國產車，引起國內輿論，經濟部於 113 年 7 月 30 日發函請各單位(交通部、環境部、能源署)針對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配合相關管理措施，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其國內業者擬引進之車款屬中國大陸品牌四類者，包括：陸資與國際品牌合資、陸資併購之國際品牌、國際品牌在中國大陸廠生產者、中國大陸品牌。將要求引進之車型，業者應事先提出其採用國產與進口之零組件供貨證明文件，並審查合理性，另有關車廠已引進之車型，業者於合格證明文件屆期後需再次申請前，應向經濟部提出其採用國產與進口之零組件供貨證明文件，經濟部核實並通知各單位後，始得受理各項車輛安全、噪音、汙染等證書作業。
  - (2) 茲因國內已有小客車之車款等已取得產發署審查同意之證明文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4 年 7 月 31 日，因無法於時程內完成領照，故函請經濟部產發署協助，後續經濟部 114 年 4 月 8 日函轉交通部建議考量相關做法，另本中心於 114 年 7 月 2 日依交通部指示，研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規範中國大陸車款(四大類)審驗合格證明書延長登檢領照作業之實務配套做法」函予交通部核示，其作法為申請者造冊提供予經濟部產發署確認完成後，經濟部產發署再函轉本中心及公路局(副知交通部)可辦理展延合格證有效期限，後續本中心接獲申請者清冊後，將清冊提供予公路局進行管控。
  - (3) 有關前揭作法交通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函請經濟部產發署確認是否妥適，案經經濟部產發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本項配套作法後，交通部於 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同意本中心所報配套做法，本中心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函轉旨揭車輛製造廠可據以辦理，後續經申請者提供清冊後，本中心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完成上傳公路監理系統可供辦理領牌作業。

14. 宣導有關申請取得之合格證明車型規格尺度應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相同案：

有關各式車種皆有明定對應之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該等車輛於辦理新領牌照前，均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辦理新登檢領照及道路行駛。依交通部指示，再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就辦理新登檢領照之車輛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其車輛規格尺度應與上開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相同，若車輛於新登檢領照作業時，查有車輛未依上開審驗合格證明書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者，除公路監理機關應依規定停止該車輛辦理登檢領照外，本中心將依前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進行查處。

15. 高啟 KLB-8118 氫氣槽車重大公路事故調查報告分項執行計畫辦理：

- (1) 經參考 CNS 12235 國家標準及 ISO 3874 :2017 國際標準已研擬固定聯結機構檢測基準草案，擬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14 條附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增訂「附件九十九、扭鎖裝置」，該草案業經交通部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且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訂。
- (2) 本中心依交通部指示建議標準檢驗局將現行國家標準 CNS 12235—「第一類貨櫃—裝卸與固定」1997 年版，調和國際標準 ISO 3874 :2017，俾利我國扭鎖裝置規範與國際標準一致。案經本中心擬稿完成該篇 CNS 更新草案，標準檢驗局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針對該草案啟動討論會議後，接續於 114 年 1 月 14 日、114 年 2 月 17 日及 114 年 3 月 18 日召開草案逐條審議會議，並於 114 年 7 月 15 日公告，完成 CNS 12235 國家標準修訂更新程序。
- (3) 另有關國內檢測量能之確認事宜，金屬中心業經評鑑合格，成為交通部認可之檢測實驗室。另為確認市售產品符合檢測基準之要求，本中心購置扭鎖裝置產品及貨櫃角夾治具樣品提供予金屬中心，並於 114 年起前往該中心會驗與討論扭鎖裝置試驗事宜計有 13 回。

16. 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案：

- (1) 本中心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召開「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車輛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說明會，有關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小客車、小貨車、大客車、大貨車、機車、曳引車及拖車，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自 114 年 12 月 1 日(含)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含)截止受理申請，並分別造冊二批次(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5 年 1 月 31 日)匯入公路監理系統，供申請者辦理登檢領照作業。
- (2) 為確認提報展延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車輛於新增檢測基準實施前三個月已完成製造情形，屬國產車申請完成車/底盤車辦理展延有效期限作業前，應先行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並辦理車輛抽查確認。本中心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截止受理申請，

經提供車輛實地抽查清冊內之車輛，始得依規定辦理合格證明展延有效期限作業。統計本次實地抽查作業共 6 家業者計 3985 台完成車輛(698 台)及底盤車輛(2587 台)須執行實車查核，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全數車輛查核。

17. 古董車認定及申請少量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案：

- (1) 交通部於 112 年 6 月 6 日核定古董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本中心為協助交通部制訂古董車補充作業規定之交通部認可單位認定作業方式，經協助研擬古董車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草案後，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報交通部核示，交通部並於 113 年 2 月 5 日函復同意，本中心 113 年 2 月 15 日已函請車輛相關公(協)會週知所屬會員知悉。統計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已核發 30 輛古董車審驗合格證明書，其中 M1 類小客車計 19 輛，L1、L3 類機車計 11 輛。
- (2) 114 年 6 月 11 日接獲台灣經典老車協會來函說明，已依 113 年 11 月 22 日本中心召開之資格審查會議結論，完成修訂古董車認定單位申請文件及查證範例；惟經本中心確認尚有修正事項，故 114 年 6 月 19 日再函送修訂建議予該協會。114 年 8 月 13 日該協會親至本中心討論釐清修訂建議內容，經本中心說明修訂事項後，該協會表示已瞭解，並擬再調整查證範例完成後，續提供申請文件予本中心確認。
- (3) 114 年 10 月 15 日該協會至本中心討論申請文件事宜，本中心經與該協會說明後，其表示會待完成修訂後提供；另該協會表示原定作為查證範例之車輛，因無法依規定取得出廠日期證明文件，故將透過社群公開徵招意願車輛(美規車型，得以 B 柱標籤作為出廠日期)作範例，本案擬持續掌握該協會進度及協助資格取得事宜。
- (4)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協會已提供修訂後之申請認可文件及查證範例，經本中心確認後已依原資格審查會議之結論完成修訂。該協會表示後續將正式發函，本中心將於接獲來函後，依資格審查會議結論提送該會議之與會單位確認，並完成確認後依規定函報交通部核定古董車認定單位資格。

18.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運具電動化分年管制作法：

- (1) 因應行政院國發會訂定 2040 年電動小客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之政策方向，交通部責成本中心協助建議及研提達成運具電動化之管制作法。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8 日邀集本中心召開「運具電動化分年管制機制之構想會議」，經本中心多次與交通部討論及交流構想後，初步規劃「方案 A：車輛領牌數市售比」、「方案 B：合格證明車型數比(多量)及車輛數比(少量)」二管理方案。經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召開擴大工作會議後，依交通部指示政策方向，本中心協助研提本案管制作法，並訂定 2023 年至 2040 年之年度管理目標、資訊公告及相關配套措施；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本中心協助提供國外運具電動化管制措施相關蒐研成果供交通部參考，並將後續依交通部指示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2) 本案經交通部 114 年 1 月 16 日、114 年 2 月 13 日、114 年 8 月 1 日召開相關工作討論會議後，交通部指示本中心應持續統計各年度車輛業

者之電動車領牌數市售比情形；另本中心出席 114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召開之「研討精進電動機車市售比會議」後，交通部亦指示應於 114 年底前邀集相關車輛業者，針對本案運具電動化之規劃管制作法召開社會溝通會議，鼓勵及輔導車輛業者配合政策目標。

- (3) 114 年 10 月 3 日經與交通部討論後，本中心依指示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因應行政院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社會溝通討論會議」，透過該次會議向各車輛業者說明 2024 年管制目標之達成情形，並擬彙整車輛業者對於對應本案政策及達成管制目標之建議與交通部作為政策參考。
- (4) 114 年 11 月 12 日經召開前述社會溝通討論會議後，已協助交通部蒐集及瞭解各車輛製造廠或進口商(含代理商)如何達成政策目標之意見情形，經彙整各方反映意見後，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提供予交通部參考，本案將持續統計各年度車輛業者電動車領牌數之市售比情形，並配合交通部指示辦理相關事宜。

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交通部反映三輪機車相關議題案：

-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向交通部反映原廠製造/進口可供肢體障礙者使用之三輪機車款式數量少，交通部爰請本中心協助交通部無障礙推動小組「鼓勵業者製造或進口供肢體障礙者騎乘無須改裝之三輪機車」之推動事項。經本中心洽詢國內三輪機車業者後，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表達有意願協助，故本中心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偕同泓創公司至身障聯盟拜訪，雙方除進行意見交流外，並規劃泓創公司之電動三輪機車試乘事宜。身障聯盟於 112 年 8 月 18 日、11 月 13 日、113 年 1 月 4 日及 113 年 10 月 9 日安排三輪機車試乘，經身障聯盟試乘後，並提供相關試乘意見供泓創公司日後車輛調整參考，本中心已即時轉達本案辦理進度予交通部瞭解，後續亦將持續協助追蹤及協助本案推進。
- (2) 114 年 2 月 17 日本中心請身障聯盟確認本案車輛必要之輔具設備(如：拐杖放置架、輪椅放置架)後，114 年 2 月 18 日已轉達予泓創公司供車輛設計與調整參考。另 114 年 5 月 19 日再洽泓創公司瞭解本案進展，其表示有部分客戶對本案車輛有表達興趣，多數為年長者及無輔具設備需求，故該公司擬暫以無設計輔具設備情形下，進行車輛設計與調整；另該公司表示車主日後如有設置輔具需求，將可提供配合之改裝店家協助加裝。
- (3) 114 年 9 月 15 日接獲泓創公司表示，經調整後已將本案車輛送至檢測機構(ARTC)，並請本中心協助派員實車確認與檢測意見提供，俾執行檢測作業順利。本中心 114 年 10 月 1 日經派員協助確認泓創公司確認車輛後，尚無不符檢測基準「020 車輛規格規定」之情形。114 年 10 月 3 日經本中心向交通部說明本案進度後，其指示本中心應說明本案機車與一般機車之差異，且應規劃本案車輛安審認證作法，以協助交通部政策推動及向外界溝通說明等事宜。
- (4) 114 年 11 月 12 日本中心依指示向交通部說明本案初步規劃作法後，

交通部大致無意見，惟針對本案車輛認定為無障礙三輪機車應具備之四項要件（轉彎時車輛應不可傾斜、應具倒車功能、應配備輔具置放架、應配備省力手動駐煞車系統）一節，交通部指示應明確說明具備該等要件之條件，並制訂相關檢測或補充作業規定規範；另應規劃本案車輛辦理安全審驗時之認證方式，本中心將依交通部指示持續規劃本案作法。

20. 有關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議「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修訂案：

- (1) 代理商公會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函交通部並副知本中心，針對「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研提意見，並說明現行國內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對於電動車輛之檢測要求已與國際間對於電動車輛之安全要求一致，故該公會認電動車輛之安全檢測、審驗及管理應與燃油車輛相同，建議刪除「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114 年 1 月 13 接獲交通部函轉本案，並請本中心邀集相關車輛業者召會討論確認；案經本中心統計現行國內車輛代理商申請電動車輛之少量安全審驗情形，已有車輛代理商之電動車車型將達到補充作業規定之數量限制（每一申請者相同型式車輛以 75 輛為限）。
- (2) 本案經本中心內部討論後，擬建議修訂「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針對屬國內汽車、機車製造廠或代理商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 75 輛；非屬車輛進口代理商之申請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 75 輛；另屬進口自行使用者，同一申請者同一年度同車型規格之車輛不得逾 3 輛；本項補充作業規定草案續經中心納入 114 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 114 年第 1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與會單位咸同意本項修訂草案內容，本中心已依會議結論於 114 年 4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中。
- (3) 114 年 6 月 6 日接獲交通部函復同意本中心修訂「電動車輛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本中心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已函轉國內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週知所屬會員。

21. 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規定案：

- (1) 依據交通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道安記者會宣示，將推動汽車車窗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列為道安三箭其中一箭，並規劃先朝宣導教育方向推動，期望透過使用指引，宣導民眾選用黏貼符合規定的隔熱紙。交通部公路局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公布「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使用指引」，同時揭露建議產品廠牌、型號資訊，本指引可提高國人對於隔熱紙的認識，進而選擇合適的隔熱紙產品。
- (2) 為因應前揭交通部之政策目標，本中心協助交通部研擬相關作業規定，並著手規劃汽車用隔熱紙申請合格標識作業等相關事項。依作業規定草案，有關專業機構印製之合格標識，於 114 年 11 月中旬完成該標識之規格確認，並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合格標識製作廠商選定；另續於 114 年 11 月下旬著手進行合格標識請購、採購及廠商簽約等相關

行政作業程序；本中心為依作業規定要求執行合格標識「抽樣比對」作業，亦於 114 年 11 月 31 日完成請購可見光透過率之檢測儀器及清玻璃。

- (3) 為使後續合格標識申請作業執行順遂，併同瞭解業者對於隔熱紙產品及合格標識之管理方式，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研商申請汽車車窗與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合格標識座談會」，已初步掌握業者預計申請合格標識之數量。114 年 12 月 2 日本中心出席公路局召開隔熱紙相關討論會議，依會議結論事項，本中心已協助模擬合格標識黏貼於車輛上之各樣態情形，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提供交通部訂定合格標識標示位置之參考。另 114 年 12 月 9 日出席交通部召開隔熱紙納管施行準備之進度討論會議後，交通部指示本中心應於法規公告前完成現行隔熱紙市佔率較高之業者文件預審，以確保法規公告施行後市面上有合格產品供車主選購；本中心已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發函隔熱紙業者得預先提供申請資料辦理預審，另針對國內主要銷售車廠提供車主黏貼之隔熱紙品牌業者，已主動聯繫該業者並持續追蹤與輔導其提供預審文件。114 年 12 月 29 日出席交通部召開隔熱紙作業推展進度會議後，本中心已依交通部指示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再發函隔熱紙業者儘速提供預審資料；統計本中心業已接獲 22 家隔熱紙廠商計 302 型產品型數提出預審作業，迄今已完成 4 家隔熱紙廠商計 25 型產品型數預審，後續將持續追蹤各廠商申請進度及協助預審事宜。

## 2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 (1) 協助交通部審慎研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就「健全遊覽車國道 3 號往南古坑路段側撞重大公路事故」及「竹塘鄉公所幼童專用車樹腳村往東路口交叉撞重大公路事故」列管事項之分項執行計畫的具體工作項目內容。
- (2) 審慎對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1140516 國光客運大客車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出口自撞事故」、「1140519 自用小客車於新北市三峽區國成街往南撞擊機車及行人事故」、「1140616 大都會客運電動公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往北起火事故」、「1140723 旺昌聯結車於新北市萬里區景美路往北與國光客運對撞事故」及「1141008 亞通客運國道 1 號往北泰山路段追撞聯結車事故」等案之調查作業。
- (3) 參與運安會召開「1121121 竹塘鄉公所幼童專用車樹腳村往東路口交叉撞事故」及「1131117 臺北市大有公車忠孝東路往東鎮江街口追撞大都會公車事故」專案調查小組之分析結果討論會議，以及「1140616 大都會客運電動公車於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往北起火事故」專案調查小組之組織分工會議。
- (4) 審慎對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1131117 臺北市大有公車忠孝東路往東鎮江街口追撞大都會公車事故」、「1140125 電動小客車國道 1 號往南楊梅休息站匝道自撞後起火事故」及「1140516 國光客運大客車於桃園機場第一航廈巴士站出口自撞事故」等案之書面訪談作業。
- (5) 派員參與運安會舉辦之「2025 運輸安全資訊交流研討會」。

23. 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計費確認作業：

- (1) 依交通部指示針對業經認可並使用預告車資之多元化計程車 APP 業者辦理 114 年度抽測，協助交通部確保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臺車資符合所核定之運價。
- (2) 召開「多元化計程車網際網路平台計費確認作業宣導暨交流會議」，宣導應符合運價規定及若擬異動應先申請變更確認，另說明辦理年度抽測規定及研討過往抽測不合格案例，期持續精進作業一致性與合規性。
- (3) 依交通部核定 114 年度抽測計畫，區分上下半年兩階段進行抽測，上半年對各業者辦理車資抽查檢核是否有依核定之計費公式收費，而下半年先實際搭乘取得車資資料後，再辦理業者車資抽查檢核作業。今年度共執行 6 家 APP 業者合計 20 個營業地區之抽測作業。

24. 酒精鎖供應商認證作業：

- (1) 辦理酒精鎖供應商更新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地點資訊相關作業，不定期更新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供應商資訊於安審系統網站，供外界查詢。
- (2) 研議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供應商實地查核辦理原則，並經交通部函覆同意後，於今年度執行完成四家供應商服務中心之實地查核，後續將彙整本年度辦理成果後函報交通部備查。

25. 因應交通部 111 年所修正發布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檢測基準 031 電子控制裝置，就審查作業完成對應之作業規劃並管理合格標識代碼，使相關業務辦理順遂，本項新增規定於 114 年度共辦理 2 家 17 型。

26. 配合辦理「動態駕駛系統安全管理審查補充作業規定」，自 113 年 8 月起於檢測基準 472 轉向系統審查作業完成時，通知所涉業者辦理動態駕駛宣導管理確認作業，目前通知合計 28 家業者共 144 案。

27. 2025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1) 本中心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4 日舉辦「2025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且過程圓滿順利。
- (2) 參與單位涵蓋公路監理機關、車輛及零組件製造廠、車輛及零組代理商、車身打造廠、車輛貿易商、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製造廠、公協會團體及檢測機構等單位，且交通部長官亦蒞臨指導並與各界互動。
- (3) 本次研討會獲國內車輛相關產業支持及熱烈響應，參與人數逾七百多人，其主題包含多量/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完成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品質一致性審驗、檢測機構暨監測實驗室及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相關事項，研討範圍完整涵蓋所有車輛安全審驗領域。
- (4) 本中心除透過本次研討會提供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最新增修訂之具體資訊外，並針對業者申請案常補件之案例及相關注意事項製作範例進行分享及宣導，有效協助業者了解辦理及規劃各項審查及審驗作業，並促進各團體單位之溝通協

調及良性互動，對安全審驗制度推動與落實有正面之助益；另針對本次研討會各課程中業者提出之相關問題，本中心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函送該答覆說明予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亦已公告於本中心官網上供參考。

28. 「MAZDA CX-5、MAZDA 6 柴油車型冷卻液外溢、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召回改正案」監督查核計畫(交通部委辦)

(1) 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同意「MAZDA CX-5、MAZDA6 車型 PCM 動力模組控制程式、排氣壓力感知器、機油泵浦鍊條瑕疵案」之召回改正計畫，召回改正對象為 MAZDA CX-5、MAZDA6 車型，總計應召回改正車輛數為 11,459 輛，另該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提報具體改善計畫延長召回改正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經本中心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報交通部鑑核後，交通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同意。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A. 依所提資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改正車輛數共 11,005 輛，實際完成率為 96.04%，召回辦理期間完成 6 次車主信函代寄作業通知車主回廠改正，但目前仍有部分車輛未回廠執行改正作業，雖已符合法規停止提送召回改正報告及備查條件，惟考量仍有民眾持續反映故障情事，有庚續查證確認之必要，故請馬自達公司繼續辦理召回改正作業，直至釐清相關確切故障原因。
- B. 馬自達公司自 108 年 9 月 12 日於每週回報召回改正執行紀錄報告時，主動通報於召回改正前、後發生柴油引擎冷卻水自副水箱溢出、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案件數量、清單及處理結果。
- C. 考量迄今所蒐集相關故障案例，冷卻水外溢及排氣壓力感知器故障，車輛仍可行駛且儀表會出現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目前尚查無有重大危害行車安全之案例，故請馬自達公司持續辦理召回改正，並依所提擔保措施辦理後續作業；另機油泵浦鍊條斷裂可能影響車輛行車安全，為保障車主安全，請台灣馬自達公司針對本案未更換鍊條之對象車輛全數更換新鍊條，以消弭車主用車疑慮。

(2) 本案監督查核計畫原訂履約期限至 114 年 3 月 31 日，考量本案召回改正計畫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故無法於原訂履約期限完成相關監督查核作業，本中心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向交通部申請本案監督查核計畫延長履約期限至 115 年 3 月 31 日，交通部已於 114 年 4 月 7 日同意。

29. 為確保交通部認可之檢測機構及通過評鑑之監測實驗室維持符合規定之運作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本中心已完成 114 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報告，函報待交通部核定，另亦完成明(115)年度監督評鑑計畫，函報待交通部核定。

30. 辦理車輛/底盤製造廠、車身打造廠、拖車製造廠及車輛/底盤代理商申請者之品質一致性審驗疑義及不合格案處理等共 8 件

31. 審慎處理車輛裝置申請者 COP 品質一致性審驗疑義及不合格案等共 21 件。

32. 執行拖車煞車總成七大項監測作業之實車確認：依照安審疑義會議決議，

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於執行拖車監測作業時，同步進行拖車煞車總成七大項之實車紀錄，並將相關紀錄結果提供審查及審驗單位作為後續作業之依據；另於完成紀錄後，協助辦理再次檢視與核對作業。統計 114 年度共完成相關案件共計 23 案。

33. 執行拖車煞車總成確認

- (1) 交通部 113 年 5 月 21 日來函針對大型拖車煞車系統等相關設備於登檢領照確認之建議配套作業，請監理所站配合於拖車辦理登檢領照時，協助進行駐車閘及快放閘等 2 項拍照作業，並提供本中心續依規定處置。本中心依公路局 113 年 5 月 23 日電話傳真單，派員於 113 年 5 月 27 日出席參加與所屬公路監理機關代表之實務作業說明會議，並已就實務所需配合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且獲有共識意見，及提供紀錄表單及專用信箱。
- (2) 本中心彙整各監理所提供駐車閘及快放閘之情形，另如資料提供有異常時於每月回饋公路局及各監理所站提供確認情形說明，並請各監理所彙整提供本中心之駐車閘及快放閘資料，須完整拍攝駐車閘及快放閘設備與型式名稱標示且照片應清晰可供辨識。統計 114 年度各公路監理所提供共 567 輛，尚無未裝設駐車閘與快放閘情形，與審查報告相同者共 434 輛，因照片模糊無法辨識共 100 輛，照片拍攝錯誤共 33 輛。

34. 執行庫存車實車查核抽驗作業

- (1) 配合 114 年度庫存車作業，辦理相關車種之實車查核抽驗，查核對象包含大客車、小客車、小貨車、曳引車、貨車底盤及客車底盤等車型，查核範圍涵蓋 5 縣市、10 家申請者，累計完成實車查核共計 88 輛。
- (2) 配合 115 年度庫存車作業，提前辦理相關車種之實車查核抽驗，針對貨車底盤及客車底盤進行實車查核，查核範圍涵蓋 3 縣市、3 家申請者，累計完成實車查核共計 8 輛。

35. 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案：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732 輛造冊申請實車比對查驗，其中執行 131 輛(型)車型規格紀錄、106 輛車型規格比對（其中 4 輛比對不符合，不符合項目業者皆已立即完成改善作業）。

36. 國內製造各型式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及其底盤車對應「車輛識別碼(VIN)打刻」案：因部分業者反映，受市場需求變動、產線切換，或使用已於進口大樑登打識別碼等因素影響，致仍有部分未完全符合「車輛識別碼(VIN)打刻」規定之車輛，於 114 年底前完成領牌，進而產生庫存情形。案經本中心召開會議研商後，請各車廠彙整相關車輛清冊及佐證資料，並由本中心逐車審查其合理性，必要時實施實車查核；確認完成後，已函報交通部，核准清冊所列車輛得免符合前述 VIN 打刻規定，共計 1,118 輛。

37. 研擬高壓罐槽體車輛之罐槽體與車輛架裝施工規範案：交通部來函指出，高壓罐槽車於載運化學品及有毒物質時，常因碰撞或翻覆而造成重大事故，爰請本中心針對高壓罐槽體半拖車及高壓罐槽體貨車等車種，研擬其罐槽體與車輛之架裝施工規範作業規定，以提升罐槽車行車安全。本中心依指

- 示，經多次邀集相關車輛業者、公（協）會及公路監理機關，共同研商架裝施工規範，並將研議成果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討論，後續已將該補充作業規定報請交通部核示中。
38. 國內車輛「儀表資訊(含車載影像顯示設備)」之警告性文字應具中文化案：為掌握國內小客車儀表資訊中文化情形，本中心邀集車輛公會、汽車代理商公會及業者研商，會議結論及共識為：
- (1) 目前國內販售車型中(含國產車)至少均具備英文介面，僅少數部分國產與進口車未提供中文介面。
  - (2) 各業者同意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產或進口車輛之警告性文字應具中文化，如個別廠家或車型確有無法配合於前述時間完成者，應主動向本中心說明原因並提供後續導入之規劃，以利持續追蹤相關因應情形。
  - (3) 後續中文化推動將先針對小客車實施，其餘車種視情況評估是否適度導入。另本中心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函請公會轉知會員持續追蹤及回報導入進度，以確保政策落實。
39. 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 112 年度辦理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車輛再次延長有效期限(114 年 8 月 31 日止)案：
- (1) 依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申請者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有效期限之合格證明書，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已完成製造或進口且未辦理登檢領照之微型電動二輪車，得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向審驗機構造冊登記，並經審驗機構實地查核確認規格與數量，得申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供造冊登記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辦理登記、領用、懸掛牌照。」。
  - (2) 因景氣及市場需求問題銷售量不佳，尚無法於十二個月內完成銷售，案經納入 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年度第 2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研商且取得共識，建議微型電動二輪車 112 年度所辦理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車輛，再展延有效期限一年(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項建議事項本中心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函報交通部核定，交通部後續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核定同意微型電動二輪車 112 年度所辦理之展延合格證明書十二個月有效期限車輛(113 年 8 月 31 日止)，得再展延有效期限一年(114 年 8 月 31 日止)，本中心據此另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發函轉知相關車輛公(協)會並請其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 (3) 考量 114 年 8 月 31 日有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完成登記領照，本中心分別於 114 年 4 月起至 8 月以 email 及函文方式通知申請者，茲因再展延有效期限一年(114 年 8 月 31 日止)已屆滿，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應持有效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辦理完成登記、領用、懸掛牌照作業。
40. 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案：
- (1) 交通部 111 年間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訂(「電動自行車」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律訂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

- (2) 另已黏貼(含懸掛)審驗合格標章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應於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二年內(至 113 年 11 月 29 日止)，依規定登記、領用、懸掛牌照，逾期未領用者，將有相關罰鍰，本中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安全檢測基準部分修正條文發布，相關實務作業說明會」宣導旨揭事項，另本說明會之會議紀錄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發函予所涉申請者及相關車輛公(協)會參辦。
- (3) 考量前開懸掛牌照日期將屆，本中心再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 日、113 年 9 月 10 日召開之 113 年第 1 次及第 2 次「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及 113 年 5 月 23 日、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之 2024 及 2025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中持續宣導，並請相關車輛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41. 本中心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4 年 8 月 28 日、114 年 9 月 3 日及 114 年 9 月 18 日辦理日月潭環潭區自行車租賃業輔導訪視計畫案，該處擬藉由系統性之輔導訪視作業，全面盤點車輛合法性、場域消防安全意識、契約合規性及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本中心協助配合辦理租賃業者輔導訪視，業已訪視完竣，計有 31 家電動輔助自行車租賃業者，訪視結果均已記錄於訪視檢核表並提供該處參辦。
42. 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核驗疑義及不合格案處理等共 6 件。
43. 辦理「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維護並公告上網，廣為外界使用，為安審最重要之參考依據：
  - (1) 召開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增修規定審查會議，完成第十七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編撰並於交通部核定後，完成本中心網站公告及紙本印製與發行。
  - (2) 辦理完成「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指引手冊」第二版編撰並於交通部核定後，完成本中心網站公告及紙本印製與發行。

## 十一、其他重要工作成果

### (一)內部控制：

1. 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本中心擬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經 109 年 12 月 8 日董監事會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 月 4 日函報交通部備查，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獲交通部函復予以備查，完成內控制度品質文件及表單導入本中心品質系統作業。
2. 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於 110 年起推行實施，每年執行自行評估作業及定期檢討，並適時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依據本中心內部控制制度第 13 條規定，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自行評估，自行評估可分為整體層級、

作業層級二層次。

3. 有關 114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於 114 年 1 月 3 日啟動並執行相關內控自評作業，評估期間為 113 年度，各部室「作業層級」自評表及其佐證資料均於 114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提交；有關「整體層級」自評作業，品保室於 114 年 3 月 10 日邀集相關責任單位召開「114 年度內部控制整體層級自評作業檢討會議」，依據本中心業務實際運作狀況對各判斷項目進行相關檢討，於 4 月 30 日完成彙整各責任單位提交的整體層級自評資料及簽核，依前述自評相關執行結果提出內控自評整體結論並於 5 月 16 日執行長簽核完成，於 8 月 11 日邀各部室召開「內控自評結果說明會」進行說明。
4. 114 年 11 月 19 日邀各部室品質代表召開內部控制定期檢討會議，針對 113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控制重點及判斷項目，應隨時注意交通部或其他業務主管機關修正之法規、命令、函釋、內部作業變更及其他相關強制性規範，藉以滾動式檢討修正之。另因應風險管理作業導入，請各部室於 12 月提交「風險評估及控制重點擬訂表」，續由品保室彙整全中心控制重點後於文管系統進行增修訂作業，次年度實施內部控制自評作業時將以修訂後控制重點作評估。
5. 114 年 9 月 8 日舉辦「ISO 31000 與 ISO 31010 風險管理技術與內部控制實務」教育訓練課程，持續加強同仁對於內控與風險管理之觀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與評估有效性，並對前述教育訓練課程辦理課後評量及效果評估。

## (二)ISO/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

1. 本中心於 108 年 12 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 ISO/IEC 17065 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證書，透過 TAF 認證機構的監督與評鑑，協助本中心檢視品質系統符合性及有效性，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為維持認證之有效，已認證機構應於認證週期內應接受每年至少 1 次監督評鑑，每 3 年需辦理延展評鑑，透過 TAF 認證機構的監督與評鑑，協助本中心檢視品質系統符合性及有效性，除落實車輛安全審驗制度提升國內車輛之安全性，並持續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2. 114 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於 2 月 24 日邀請各部室主管及新、舊任品質代表召開，依據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各項審查事項照案通過，另 114 年度品質目標訂定為「承辦誤植率小於 0.006%」。
3. 114 年度公正性維護委員會會議於 3 月 11 日於本中心 302 會議室召開並順利完成，針對委員提議公正性維護委員會組織章程其中涉委員任期部分，續依會議結論辦理相關事宜。
4. 本中心代表法人之董事長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已完成變更為伍勝園董事長，依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產品驗證機構認證方案服務手冊」3.3.1(1)認證異動規定，驗證機構於發生「法律、商業、所有權人、負責人或組織地位」異動情形時，應於發生之日次日起 30 日(日曆天)內，提出異動申請，3 月 27 日本中心已向 TAF 申請變更「產品驗證機構負責人」。

5. 有關 114 年度 TAF 監督評鑑案，「見證評鑑」分別於 5 月 22 日及 5 月 28 日辦理；「總部評鑑」安排於 6 月 10 日辦理，評鑑結果皆無開立不符合報告，於 10 月 31 日接獲 TAF 資訊系統通知，本中心產品驗證機構延展認證申請案經評鑑認可通過原認證範圍，證書有效期至 117 年 12 月 18 日止。

### (三)申請智慧財產權註冊

1. 有關「TNCAP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標識申請註冊案，「TNCAP 證明標章」及「TNCAP 星級標識證明標章(五星)」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核准獲頒證書，權利期間至 124 年 8 月 31 日止；另「TNCAP 星級標識證明標章(零星至四星)」於 10 月 30 日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核准獲頒證書，權利期間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
2. 有關「ASRAIC 設計圖」商標讓與及延展申請案，於 9 月 22 日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移轉登記公告，於 10 月 20 日接獲智慧財產局通知核准延展，延展之權利期限至 124 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應辦事項，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持續深化「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三大面向之防護能量。除維持 ISO 27001 驗證有效性外，本年度更積極導入 AI 智能應用，提升資訊服務效率與數據運用價值。114 年度重點完成事項如下：

1. 管理面：深化資安治理，維持 ISO 27001 驗證有效性。
  - (1) ISO 27001:2022 續審：延續 113 年度完成之 ISO/IEC 27001:2022 轉版驗證成果，本年度於 8 月 28 日由 TÜV NORD 進行年度驗證稽核評審並順利通過，確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之持續合規性與有效性。
  - (2) 落實合規應辦事項：依據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責任要求，完成以下作業：
    - A. 資通系統分級評估：於 5 月 14 日完成資通系統盤點並更新核心資通系統清單，確保防護基準之適切性。
    - B.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於 7 月 10、11 日進行本年度內部稽核，委由資安顧問團隊(中華電信)協助，針對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潛在風險進行預防與矯正。
    - C.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進行安審系統、本中心官網、車輛安全資訊網及台灣新車評等網之核心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強化遭遇資安事件時之應變與復原韌性。
    - D. 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持續配置適格之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專責推動資安法遵與管理工作。
2. 技術面：強化防禦縱深，導入 AI 創新應用。
  - (1) 資安防護機制與檢測：
    - A. 持續更新防護基線：持續落實作業系統、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應用軟體之修補更新，並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與防毒機制。
    - B. 弱點掃描與資通安全健診：於 6 月 18 至 30 日辦理資通系統弱點掃描初測，依據報告結果進行修補並於 11 月 10 至 25 日進行複測，確保對外服務之安全性；於 9 月 1 至 30 日進行資通安全健診，並

依據報告結果持續進行資通安全防護改善。

- C. 資源管理系統優化：延續導入之資源管理系統，強化內部軟體資產控管，降低未授權軟體使用風險。

(2) AI 服務與數據加值應用：為提升資訊服務量能與資料處理效率，本年度完成以下 AI 功能開發與導入。

- A. 本中心官網之 VSCC AI FAQ 功能：建置基於自然語言處理之 VSCC AI FAQ 功能，基於「車輛安全指引手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各部常見問題，提供 24 小時即時問答服務，有效解決民眾常見疑問，大幅降低人工客服負擔。

- B. 多媒體訊息智能抽取：運用 AI 識別技術，針對圖檔(OCR)及音訊檔案(ASR)進行內容自動化抽取與結構化處理，將非結構化資料轉化為可利用資訊，用於歷史報告資料轉換與會議記錄逐字稿撰寫，顯著提升本中心內部作業效率。

3. 認知與訓練：提升全員資安意識，落實教育訓練

- (1) 全員資安通識教育：依規定每人每年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於 114 年 5 月 26 日、6 月 9 日邀請中華電信趙丁漢、林俊賢講師至本中心訓練，針對「社交工程防範」、「生成式 AI 資安風險」及「個人資料保護」等議題進行授課，全體同仁完訓率達 100%。

- (2) 專業人員職能精進：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及資訊人員除參與內部訓練外，亦依規定額外參加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認可之專業資安課程，累計時數符合法規要求，藉以持续提升專業知識與實務防護技能。

(五)順利完成交通部對本中心年度實地查核，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且正常無違失，後續本中心仍將秉持遵循法令之原則與公正專業之態度，為各界提供優質服務。

(六)國際合作案：

- 1. 因應交通部已調和導入 UN R155 與 R156，並訂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另本中心與德國專業機構 TÜV SÜD Auto Service GmbH 於 113 年 9 月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MOU)，開展車輛安全型式審驗業務或其他車輛領域之交流合作，故於 114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9 日辦理 UN R155 與 R156 考察行程並委由其規劃，其中包含德國車輛主管機關 KBA 就 UN R155/156 管理制度面進行說明及德國車輛製造廠福斯汽車(Volkswagen)以車廠觀點進行經驗分享。另為多方了解國外主管機關、檢測機構以及車輛製造廠對應 UN R155 & R156 方式，另分別於 5 月 13 日拜訪德國車輛製造廠 Mercedes-Benz、5 月 15 日拜訪荷蘭檢測機構 BV Secura，以及於 5 月 16 日拜訪荷蘭車輛主管機關 RDW，就 UN R155 與 R156 管理制度進行交流。以期透過國外考察、專家諮詢等，為「九十六、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及「九十七、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在國內順利推動奠定基礎。
- 2. 受國際車輛檢驗委員會(International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Committee, CITA)主席邀請辦理加入國際車輛檢驗委員會(International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Committee, CITA)會員。該委員會 (International Motor Vehicle Inspection Committee, 簡稱 CITA) 係全球主要專注車輛合規領域及車輛檢驗之國際性組織，就車輛安全、國際標準及車輛檢驗等議題提供平台，舉辦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供所屬會員進行交流，其會員涵蓋逾 50 個國家 135 個機構，包括車輛主管機關、審(檢)驗機構、技術服務機構與研究單位等。本中心並於 114/9/26 在交通部見證下受頒入會證書。

3. 有關本中心陪同交通部辦理 114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8 日赴歐行程，9 月 20 日陪同交通部拜訪英國檢測機構 VCA 並辦理該機構年度監督評鑑、9 月 22 日參加英國 Wrightbus 邀請之「2025 貨運減碳研討會」(Freight Decarbonisation Summit 2025)，另 9 月 26 日拜訪國際車輛檢驗委員會(CITA)並受頒入會證書，透過本次赴歐行程實地交流國際車輛及法規發展趨勢。
  4. 持續進行「國際 RDW COP 合作」交流合作事務，完成 RDW 委託辦理 20 家我國廠商輸歐產品 COP 品質一致性核驗，協助我國廠商對應歐洲規定。
  5. 持續進行兩岸車輛認證交流合作事務：
    - (1) 完成大陸認證機構 CQC 委託辦理 4 家廠商之 3C 強制性產品認證工廠檢查。
    - (2) 完成 CQC 工廠檢查員完成參與視訊培訓及考試。
- (七)發行四期「車安通訊」之電子季刊，期使國內外相關單位藉此刊物更加了解本中心之業務概況與成果，亦藉此提供車輛安全管理方面之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 肆、工作成效檢討與展望

- 一、本中心業務推動係依據財團法人法及本中心捐助章程相關規定協助交通部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汽車安全性調查及召回改正成效查核以及車輛安全管理制度與法規研擬等業務，已協助交通部更加完備國內之車輛安全管理機制。另因應車輛朝向電動化與智慧化之發展趨勢，本中心亦協助交通部執行自駕車推動策略研析-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推動及執行管理計畫、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及 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賡續關注國際間車輛科技以及車輛管理制度與法規之發展情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予交通部參考，期許未來在本中心協助下可持續提昇國內道路使用車輛之安全性，符合本中心成立宗旨。
- 二、本中心整體運作及年度財務情形正常，且交通部年度實地查核結果符合相關規定及正常無違失，整體收入亦足以負擔業務支出，以及整體效益良好。
- 三、交通部委託本中心成立「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ASRAIC)」，負責辦理因應國內導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制度與汽車安全性調查召回改正管理制度相關之車輛安全及資訊業務，歷年來相關委辦業務辦理良好且持續成長，但亦存有計畫經費不足需由本中心自行吸收部分經費之窘況，期待政府可在相關財務方面予以協助。

## 伍、應記載事項

一、接受政府委辦或補(捐)助之工作項目，其金額、內容及成果效益。(採文字分段敘述或以表列方式呈現)

| 委辦、補助或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 工作項目                                        | 預計經費需求<br>(新臺幣千元) | 實際使用經費<br>(新臺幣千元) | 成果效益            | 備註<br>(說明係屬委辦或補(捐)助) |
|-----------------|---------------------------------------------|-------------------|-------------------|-----------------|----------------------|
| 交通部             | 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                         | 13,250            | 13,558            | 良好，詳參上述參、一之成果效益 | 委辦                   |
| 交通部             | 自駕車推動策略研析-公共運輸導入自動駕駛推動及執行管理(交通部委辦)          | 16,000            | 1,147             | 良好，詳參上述參、二之成果效益 | 委辦                   |
| <u>交通部</u>      | <u>114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u>          | 150,500           | 121,863           | 良好，詳參上述參、三之成果效益 | 委辦                   |
| 交通部             | 「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之認驗證標準維護、專業機構驗證報告產出及計畫管考執行案 | 10,450            | 1,267             | 良好，詳參上述參、四之成果效益 | 委辦                   |
| 交通部             |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及成效檢核計畫                           | 24,000            | 5,658             | 良好，詳參上述參、五之成果效益 | 委辦                   |
| 交通部             | 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示範運行計畫推動與成效檢核計畫                  | 16,000            | 16,248            | 良好，詳參上述參、六之成果效益 |                      |

|     |                                           |        |        |                 |    |
|-----|-------------------------------------------|--------|--------|-----------------|----|
| 交通部 | 2028 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應用管理推動計畫(交通部委辦)             | 30,000 | 5,565  | 良好，詳參上述參、七之成果效益 | 委辦 |
| 交通部 | 115 年度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               | 0      | 24,798 | 良好，詳參上述參、八之成果效益 |    |
| 交通部 | 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114-115年)制度規章建立」委託服務案(交通部委辦) | 30,000 | 688    | 良好，詳參上述參、九之成果效益 | 委辦 |

## 二、前項以外之接受或支付補(捐)贈清冊

### (一)財團法人接受補助、捐贈清冊：無。

| 提供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 單位 | 數量 | 金額<br>(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 (二)財團法人支付補助、捐贈清冊：無。

| 受補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 | 補助、捐贈項目或種類 | 單位 | 數量 | 金額<br>(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金額：不動產以公告現值；有價證券以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 三、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 四、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 五、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之執行狀況：無。

## 六、誠信經營採行之措施、履行情形及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

- (一)本中心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 108 年 11 月 26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108 年 12 月 10 日函報請交通部許可，於 109 年 1 月 8 日獲交通部核定，依「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誠信經營規範」規定，本中心已適當展開誠信經營規範相關推動，為落實本中心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中心於捐助章程及對外申請表、契約文件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並確實執

行。

- (二)執行長於 114 年 3 月 10 日以公告方式向同仁傳達法令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產品驗證機構規範及相關規定。114 年度分別於 6 月 12 日、9 月 3 日及 12 月 4 日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再次向本中心同仁宣達誠信經營規範等相關規定，請同仁持續依照交通部法令法規、ISO/IEC17065 產品驗證機構及誠信經營相關政策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提升同仁瞭解誠信經營政策。
- (三)為加強同仁對誠信經營規範相關規定之落實，114 年度分別於 1 月 13 日、4 月 15 日、8 月 6 日及 10 月 7 日透過品質系統議題交流會議之宣導及交流事項，向各部室品質代表進行誠信經營規範宣導，並請品質代表協助將相關誠信經營宣導事項傳達至部內同仁。
- (四)為加強本中心同仁對法律之相關知識及誠信經營規範宣導，114 年 10 月 27 日委由本中心法律顧問源道律師事務所陳法佑律師，至本中心辦理法律講座暨誠信經營宣導，加強本中心同仁對法律之相關知識及誠信經營規範宣導，並對前述教育訓練課程辦理課後評量及訓練效果評估。
- (五)114 年度本中心未接獲有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相關事項，亦未收到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錄案受贈財物事件計有 2 件屬公務正常社交禮俗，尚無涉及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本中心將本於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其他：無。

## 陸、其他應遵行事項

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